

##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大隊接力賽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運動習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配合政大校慶運動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參加人員：本校國一、國二、國三、高一、高二學生與本校教職員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依(一)至(五)順序出賽。

(一)國一組：701-705。 (二)國二組：801-805。 (三)國三組：901-905。

(四)高一組：101-106。 (五)高二組：111-116。

四、接力比賽項目：2000 公尺大隊接力：

(一)每班(隊)參賽人數為女生 10 人、男生 10 人(女生 1-10 棒，男生 11-20 棒；比賽時每人跑 100 公尺，另外男、女生各列 2 人候補。

(二)第 1. 2. 3 棒均必須跑指定跑道，第 4 棒接棒後才可以搶越跑道(☆以大會檢錄時宣布為主)。

(三)若班級內某性別可上場人數不足 10 人時，可邀請本校同性別教職員參賽或由同性別已上場同學多跑一個棒次，每人至多跑二個棒次，但不得連續跑二個棒次。(本規則適用於 113、116 班，兩班女生人數不足 10 人)

五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10 年 5 月 14 日(五)放學前，填妥班級報名表交至社團活動組。繳交報名表時即抽比賽賽道。

(二)比賽日期：110 年 5 月 20 日(四)上午約 9:30 開始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政大田徑場，依大會規定安排道次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依正式田徑規則比賽，並採大會現場裁判執法判決為準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班參賽者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或班服。

(二)報名選手不得無故棄權、任意換人或拖延比賽時間。

(三)進入運動區均須遵守相關規定，注意禮節與班級秩序。

(四)參賽者於賽前即應自行進行暖身，並準時接受檢錄，檢錄後不得擅自離開集合隊伍。

(五)當日到校請以輕便為主，自備水壺、雨具，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或請同學保管。

(六)比賽完畢後請回班級休息區集合，待全部賽程結束後，統一集合返回學校。

(七)無故缺席或中途溜走者，除登錄當天上午曠課外，另將名單送生輔組處以警告乙次。

(八)本比賽為劇烈運動，有心血管疾病或不適合比賽者不得報名參賽。

八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前 2 名，得獎班級現場頒發獎盃，參賽同學記嘉獎乙次。

九、當日預計時程：(時程表為事前預估，實際時程依當日情況而定)

08:30-08:35 國中部於旗艦廣場集合，步行出發(約 20 分路程)。

08:35-08:40 高中部於星座廣場集合，步行出發(約 20 分路程)。

09:30-09:40 全體同學於政大田徑場休息區集合，並進行運動前暖身，比賽前至八角亭檢錄。

09:50-10:00 教師組大隊接力賽

10:10-11:10 依年級順序進行比賽，請注意大會廣播。

11:10-11:20 頒獎，整理環境並進行點名。

11:20- 由學務主任帶隊返回學校。

十、比賽爭議：規則明定者，以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終決；規則未列者，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隊員皆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如有疑義請導師當場向大會反映。

十、課務安排：參加大隊接力賽的年段，早上集合前由第 1 節任課老師進班上課，集合後由導師帶隊，帶隊導師若有高三課程者，由教務處協助課務安排。若有提早返回學校，則由第 4 節任課老師進班。

十一、兩天因應：遇天候不佳，依政大體育室宣布停賽為準，當天上午則依班級課表正常上課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活動組與政大體育室協商確認後宣布為主。

